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72亿元（其中担保额度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12月30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

2、上述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 宁、徐经长、熊 焰、李哲平、区胜勤

2017年3月29日